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1〕5号

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医学院基础医学系专职研究员 岗位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科系、课程组、研究中心，实验教学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医学院基础医学系专职研究员岗位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 送：医学院党政办、教育办、组织人事办。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1年4月19日印发

根据学校和学院“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愿景和战略路径，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培养一批符合学科发展要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学校专职研究员岗位制度实施情况及学院发展现状，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任职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求实的学风、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与合作精神，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有高校或研究机构的研究经历者优先。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

二、学术条件

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学术成绩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主流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 (2) 其他：学术成绩优秀的医药企业研发学者、获得发明专利具有学术影响力的学者。

三、岗位待遇

1. 薪酬待遇：

(1) 聘任单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实行经费分担制，学校提供基本年薪每人 10 万，其余自筹。对于其他不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全部经费由用人单位自筹。

(2) 专职研究员岗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但不享受学校各类政策性住房的申购政策。聘期内表现优秀者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办公条件: 聘期内由合作导师为专职研究员提供办公和实验用房。

四、聘期管理

专职研究员聘期一般为 3 年，考核优秀者可续聘一次，总聘期原则上不超过 6 年，聘期内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下一阶段薪酬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首次聘期结束 2 个月前，所在学院（系）、单位对专职研究员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优秀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同意，可延长一次聘期。聘期结束后聘用合同自然终止。

五、遴选程序

基础医学系制定专职研究员岗位遴选的相关条件，在学校批准同意的岗位数内由科研团队或平台负责具体招聘工作，确定基本薪酬标准以及相关工作条件的配置等。拟聘人员经基础医学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到会，且 2/3 及以上到会成员同意为通过），报医学院并呈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基础医学系

2021 年 4 月 19 日

